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陆 燕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于开红	专家
	张来明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来明	专家
	朱亚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工程师	朱亚萍	检测单位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0日，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了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项目占地 10300 平方米，购置混合搅拌机、混合搅拌罐等生产设备 13 余台套，以木质素、高效减水剂为原料，经搅拌工序，形成本项目一期——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达到年产 1.0184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采用白班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给予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19 号）。2020 年 8 月，项目一期（年产 1.0184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0

年9月进行了调试。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业主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9.16-9.17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并据此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202009250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环评批复内容中的部分设备尚未到货、安装，致使现有产能未达环评规模。已建成设施作为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在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



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收购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
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要求；排气筒（P2）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42-7.54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L。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5dB(A)-55.3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见上文三、（四）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1375t/a，满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针对该项目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59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噪声防治。完善厂房规范建设，控制噪声污染。完善厂区硬化及罐区围堰。
- 2、完善一般固废间的建设，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参考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